揭市环(揭东)审〔2026〕30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益钢五金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3500吨五金件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益钢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益钢五金有限公司年热处理加工3500吨五金件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r08vl，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10-445203-04-01-269118）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中环路以北、玉圳路以西揭阳林盛产业园9号栋2单元，占地面积1236.48㎡，建筑面积1513㎡。项目调整为2条电热处理生产线+2条燃气热处理生产线，年产能增加至3500吨；其中1条生产线由水淬改为油淬，其余均为

水淬；同时新增前清洗及油淬后清洗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酸洗、水抛、喷漆、涉酸表面处理等工艺。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淬火槽用水循环利用，前清洗及油淬后清洗废水经清洗水槽内置隔油装置油水分离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燃气热处理生产线中天然气燃烧废气（辐射管加热）经排烟管道收集，淬火炉进料口进料工序产生的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二者共同经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排放，油淬及油淬后回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淬火炉渗碳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二氧化碳、水蒸气，经炉口火炬燃烧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中转桶（瓶）、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废五金件、废包装材料及废淬火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

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淬火炉、回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油淬及油淬后回火炉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重新报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均为零；氮氧化物0.74吨/年。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运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

抄送：中德金属生态城管理委员会；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印发